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1樓
承辦人：高級管理師 白青玉
電話：04-22258160分機61417
傳真：04-22258834
電子信箱：p123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3005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宣導本市停車單繳費期限縮短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於
貴管相關建築物跑馬燈露出宣導標語：「113年9月1日
起，新制上路，停車單繳費期限縮短至開單次日起14日內
繳納」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8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)
副本：臺中停車管理處



營運課 收文:113/09/02



M11130003387 無附件